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[redacted]海[redacted]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：“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[redacted]

葛琼

2015年 6月 24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及时、公平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期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

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
葛琼

2015年 6月 24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，现郑重承诺并声明如下：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[illegible]

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

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
郎晓刚

2015年 6月 2

4日